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根據國泰君安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向 2 名僱員授予合共 182,000 股獎勵股份，該等僱員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但該等僱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國泰君安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向 2 名僱員授予合共 182,000 股本公司股份，該等僱員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該獎勵股份會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以及 2014 年 11 月 30 日分三次歸屬予承授人。

該 2 名僱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 2.680 元。上述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買入，且目前由其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定，獎勵股份已被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承授人，無須支付代價。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閻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耿博士（主席）；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